

三方權義協定書範本

立書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乙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丙方：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茲以三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及委託資產運用，並將委託資產委託丙方保管及辦理有關開戶、款券保管、買賣交割及帳務處理等事務，共同協議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其條文詳列如左，以資遵循：

第一條 甲、乙方簽署之 105 年度委託投資契約（含附件）與甲、丙方簽署之委託保管契約業經各方充分揭露，並相互核閱其內容，確認三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並無牴觸或窒礙難行之情事。

第二條 委託投資契約及委託保管契約與其附件中有關需由各方當事人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於各該契約均有效成立下，三方承諾配合辦理之。

乙方如有違反投資契約義務並致丙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丙方之損害；丙方如違反委託保管契約義務並致乙方發生損害時，丙方應賠償乙方之損害，且當乙、丙雙方發生糾紛時，應即告知甲方。

第三條 本協定書之變更，應依據委託投資契約及委託保管契約之相關規定為之。

委託投資契約及委託保管契約中有待第三方協力配合之事項如有修正，除因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外，應於修正前先經三方共同協商，並就擬修正內容出具書面確認及承諾前二條規定事項後，再行辦理修正事

宜並檢具修正後之契約送交本協定書之第三方。

契約之修正未依前項辦理，致有關第三方應行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有窒礙難行情事，所生之損害由該修約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第 四 條 委託投資契約及委託保管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或當事人因財務、業務困難或法令限制等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者，行使撤銷、解除等權利之人，或發生不能履行契約之該方當事人，除應依契約通知相對人外，並應即通知本協定書之第三方及受託買賣之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如前開撤銷、解除、終止或不能履行契約之情事事前可得知悉者，應即預先通知。

委託投資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乙方負通知義務；委託保管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丙方負通知義務。

通知義務人怠於為前二項之通知，致本協定書之其他各方受損害者，由通知義務人負賠償責任。

第 五 條 越權交易之處理，三方同意遵守委託投資契約、委託保管契約及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丙方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後，乙、丙方如有爭議，乙方仍應按通知書所示內容履行，嗣後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定其責任歸屬。

第 六 條 三方因處理業務而知悉第三方相關資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但甲方及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查詢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各方依本協定書向第三方所為各項意思表示或通知，均以書面送達本協定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第 八 條 本協定書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甲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通訊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立書人乙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通訊地址：

立書人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